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以邮件及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上午09:3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蒋光勇先生主持，本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及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》。

为避免汇率对公司经营利益的持续影响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，远期结汇的额度累计不超过4,500万美元，业务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批准财务部门处理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公告》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30日